

附件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浦）周办责拆决字〔2024〕第 220333 号

当事人：柏寒

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310101199112061015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885 弄 65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查，登记在你（单位）名下的位于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885 弄 65 号 101 室的房屋存在违法建筑，具体为：（在浦东南路 3885 弄 65 号 101 室天井内搭建有一处构筑物，材质为铝合金框架，覆盖有玻璃，面积为 7.65 平方米）。为维护规划管理秩序，你（单位）作为房屋权利人，负有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的义务，以消除对规划的影响，在案证据：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附现场勘验图）；2、调查（询问）笔录；3、当事人户籍信息资料；4、不动产登记簿；5、居委工作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6、物业工作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7、现场照片。依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项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行政
执法
专用